

#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项目 日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乙方(供货人):陕西励翔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政府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 二、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根据《生活用品采购目录》及甲方需求,按批次进行采购,48小时内配送至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内。

## 三、所采购货品的项目内容

所采购货品的项目内容,以《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食堂蔬菜粮油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料汇编》“第三章3.2.2采购包1”项目为依据(详见:“附件1:《王莽区域敬老院2025年12月-2026年11月特困老人日用品采购计划》”)。

## 四、合同价款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项目”中标金额(含税价)为:¥2752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圆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五、价格确定依据、结算价格

(一)价格确定依据:

1. 每月由供应商提供所供生活用品的单价，且需至少有3家。或超市(华润万家、永辉、惠欧等超市)、或批发市场、政府网站指导零售价。价格且不得高于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2. 每月初，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核价，采购代表人经过市场调研生活用品的单价，最终以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核过价的报价单上签字确认为准。

3. 折扣率为当月核过价的95%:

## (二) 结算价:

1. 基准价的确定: 基准价为双方核定的价位 $\times$ 95%。

2. 结算价: 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1-1.73%)。

## (三) 其他:

1. 如果发现供货价格超过核过价的报价单上的价格时，一次，将处以当货款的10%罚款;发现第二次，将处以当月货款20%罚款;发现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2.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在《生活用品采购目录》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供货。

##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结算金额=货物单价(基准价格) $\times$ 成交价折扣率(95%) $\times$ 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 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5日前，凭双方确认的配送清单及相关凭证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付清上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为准，甲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励翔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 102909867989

## 七、验收标准依照：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食堂蔬菜粮油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料汇编》“第三章 3.3.3 采购包 1”项目中相关标准及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要求。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生活用品采购目录及日用品供应质量标准书》”。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种类、时间等进行供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配送货物数量、质量等不合格或配送价位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甲方自行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发生货物质量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具备 24 小时补货及供货能力。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货物定单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 甲方如遇应急命令或重点任务保障需临时采购下单或确需多次补货的，乙方应按甲要求，将所需商品及时配送到位。

3. 乙方承担因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在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卫生等造成的甲方人员及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

4. 乙方承担商品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责任和费用(含卸车费用)。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遵守合同期间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影响正常工作的,乙方承担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全部赔偿。合同期间内,影响一次,根据影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的5%-10%,出现两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的10%-20%,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任何责任、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职责的。

3. 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产品过期,发霉变质、生产企业标识不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内容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事项。

##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十二、争议处理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调解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十四、其他约定


(一)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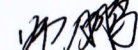
(二) 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采购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18729303111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13689282199

日期：2025年11月28日